

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广州警备区动员处

穗退役军人函〔2020〕9号

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广州警备区动员处 关于做好从广州市入伍的非广州籍大学生 退役士兵落户优待工作的函

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教育局、市公安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
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、人武部：

根据《广州市人民政府 广州警备区关于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征兵工作的若干意见》（穗府〔2016〕17号）文件精神，为贯彻落实“对从我市入伍的非广州籍大学生实施落户优待”的要求，现就做好该项工作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一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退役士兵，可申请将户籍迁入广州市

（一）从广州市入伍的非广州籍大专及以上学历全日制在校大学生，退役后完成学业且一年内被广州市用人单位（不含个体工商户）接收的；

（二）从广州市入伍的非广州籍大专及以上学历全日制应届毕业生，退役后一年内被广州市用人单位（不含个体工商户）接收的。

2016年以后入伍，2018年、2019年退出现役且未享受落户优待，符合以上（一）、（二）款条件之一的，可按本通知规定执行。

二、符合上述条件的退役士兵申请户口迁入办理流程

（一）申请人在“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广州分厅”填报入户申请；

（二）申请人申请成功后持退役证、居民身份证、居民户口簿、学历（学位）证书、与用人单位签订的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、工作单位营业执照副本、拟入户地址等相关资料到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验入户资料；

（三）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入户资料，开具广州市入户人员信息卡、入户介绍信；

（四）申请人到拟入户地的区公安分局办理户口准迁、入户手续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本通知所称的用人单位，是指企业、个体经济组织、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等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的组织。

（二）本通知规定的退役士兵户籍迁入仅限于退役士兵本人，不同时办理家属随迁。

（三）申请人办理户口迁入手续时，应按照广州市入户管理规定顺序选择确定拟入户地址。属于应在公共集体户入户情形的，在其工作单位注册地所属的公共集体户入户。

(四) 申请人应提供真实的相关资料，如期办理有关手续。
对在申报过程中出具虚假鉴定、证明的，利用职权谋利的，依法
追究责任。

专此函达。



(联系方式：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，联系电话：83638010)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教育厅。